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86号

关于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上海雅仕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3329；

吴宏艳，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；

金昌粉，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6年4月29日，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，经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涉及的供应链贸易业务进行业务模式、财务核算等自查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将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。本次更正涉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存货、其他流动资产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表科目。其中，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各调减20.14亿元，占更正前对应科目金额的40.03%、42.01%；2025年一季报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各调减1.95亿元，占更正前对应科目金额的24.38%、26.36%；2025年半年报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各调减5.59亿元，占更正前对应科目金额的27.36%、29.11%；2025年三季报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各调减3.21亿元，占更正前对应科目金额的12.43%、13.35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总会计师吴宏艳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昌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会计师吴宏艳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昌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

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6年6月9日